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
企畫書參考格式

規格說明

- 一、封面：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。
- 二、尺寸：A4。
- 三、列印：由左至右、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。
- 四、編碼：企畫書及附件，均應標明頁碼。
- 五、裝訂：於左側裝訂，共 1 式 8 份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
企畫書

節目名稱：○○○

申請者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
「○○○○」節目企畫書

目次

申請書	P.
一、申請者	P.
二、節目製作企畫	P.
(一) 企畫緣起	P.
(二) 節目規劃	P.
(三) 創作來源說明	P.
(四) 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	P.
(五) 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、劇本及試聽光碟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	P.
三、節目行銷推廣規劃	P.
四、工作團隊	P.
五、執行期程	P.
六、預期效益	P.
七、節目資金說明	P.
附件一、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(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	P.
附件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」切結書	P.
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	P.
附件四、節目試聽光碟	P.
附件五、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	P.
附件六、資金來源證明文件	P.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○月○日

節目名稱：			
節目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界合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戲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少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流行音樂類	節目長度： 每集計○○分鐘，共○○集， 節目總長度計○○分鐘（不含廣告）。		
製作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		
公開播送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		
預估總經費：新臺幣○元（含稅）			
申請者基本資料	申請者	○公司○○廣播電臺	
	負責人		
	登記地址		
	聯絡地址		
	聯絡人	姓名： 部門： 職稱：	電話： 分機 手機： E-mail： 傳真：
	印鑑	(公司章)	(負責人章)

※申請書 1 式 8 份皆為正本。

※節目總長度應為 1,800 分鐘以上，不得超過 2,200 分鐘。

※製作完成日應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。

※公開播送起始日應為 106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。

※申請者名稱應與廣播執照所列事業名稱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所列公司名稱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所列法人名稱相符。

一、申請者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請者	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司 <input type="radio"/> 廣播電臺
負責人	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
員工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 人
資本額	新臺幣○元
成立時間	○年○月
公司簡介	(一) 成立緣起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(二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
檢附「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」 如附件一。	

※申請者名稱應與申請書所列相符。

※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，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；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，應檢附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(二) 過去實績

節目名稱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	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界合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戲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少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流行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收聽成效	(一) 公開播送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 (二) 公開播送頻道及時段 1、調頻(FM)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 2、調幅(AM)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 3、其他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 (三) 收聽涵蓋縣市： (四) 成效說明：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(三) 近3年(103年至105年)製播廣播節目實績

製播實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勾本項者以下免填)	
節目名稱：○ ○○○	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，名稱：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
	補助年度	中華民國○○年度
	補助金額	新臺幣○○元
	目前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製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停播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二、節目製作企畫

(一) 企畫緣起

(二) 節目規劃

節目名稱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界合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戲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少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流行音樂類
發音語言	主要語言：○ 輔助語言：○
節目製播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新製播
總集數	○集
每集長度	○分鐘
節目總長度	○分鐘(○小時)【不含廣告】
製作期程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公開播送期程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公開播送時段	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○○
公開播送地區	
公開播送頻率	主播臺：調頻(FM)○頻道，或調幅(AM)：○頻道 聯播臺：調頻(FM)○頻道，或調幅(AM)：○頻道
目標聽眾	
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，切結書如附件二。	

※節目名稱、節目類型、總集數、每集長度、節目總長度、製作期程、公開播送期程應與申請書所列一致。

※發音語言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。

※多家廣播電臺聯播情形者，應載明主播電臺及聯播電臺。

(三) 創作來源說明

- 節目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劇本係屬自創。
- 節目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，且已取得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，詳如附件三。

(四) 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

- ※節目屬文史藝術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跨界合作類、兒童少年類、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企畫大綱；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，應檢附故事大綱。
- ※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應包含節目主軸。
- ※獲補助節目之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不得變更。

(五) 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、劇本及試聽光碟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

1、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

集數	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 (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)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
- ※節目屬文史藝術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跨界合作類、兒童少年類、非流行音樂類者，應檢附各集內容簡介；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，應檢附至少 10 集分集大綱 (檢附全部集數之分集大綱者尤佳)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2、前述集數中第○集劇本

※節目非屬廣播戲劇類者，請自行刪除本項。

3、前述集數中第○集試聽光碟，如附件四。

※試聽音檔應為 5 至 10 分鐘 MP3 檔案，並燒錄成光碟。

三、節目行銷推廣規劃

(一) 行銷推廣規劃總表

序	項目	內容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(二) 各項目具體作法

- 1、
- 2、
- 3、

四、工作團隊

職務	姓名	性別	經歷簡述	合作意願
主持人				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
製作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
企畫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
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
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
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

※工作人員名單應包含主持人、製作人及企畫等職務，並應檢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；無製作人或企畫職務者，得免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。

※獲補助節目之主持人不得變更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五、執行期程

工作項目	執行期程
○○	
○○	

※應詳述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期程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 ○○

(二) ○○

※應詳述執行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之預期效益。

七、節目資金說明

(一) 預估總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細目	每集金額 (含稅)	集數	細目小計 (含稅)	備註
節目製作	○○				
	○○				
項目小計(含稅)					
節目行銷	○○				
	○○				
項目小計(含稅)					
總計(含稅)					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展延。

※本表總計金額應含稅，且與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。

(二) 資金來源規劃說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金來源	出資形式	金額	比例
自有資金 (證明文件如附件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 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○○○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○○○元	○%
政府機關(構)補助 (證明文件如附件六)	政府機關(構)名稱：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 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○○○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○○○元	○%
其他資金 【含融資、定期存款、動產質借、不動產抵押款、借貸款、捐贈款】 (證明文件如附件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 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 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○○○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金之財產 ○○○元	
總計○○○元(與預估總經費相符)			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。

※本表資金總計金額應與預估總經費明細表所列總計金額、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。

※尚未確定獲政府機關(構)補助者，請勿列入。

附件一、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
及章程影本（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

※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，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。

※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，應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前開登記證明、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之文意。

附件二、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

切結書

茲保證「○○○」節目企畫案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）及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者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立切結書人擔保應為無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無線廣播事業或廣播節目製作者。
- 二、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案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節目（申請集數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，應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。
- 三、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規定，節目應未獲文化部、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。
- 四、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七款規定，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製，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廣播事業、廣播電臺所製作、委製、合製或補助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印信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

※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及劇本為非自行創作者，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證明文件。

※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及劇本係自創者，得免附並自行刪除本項。

附件四、試聽光碟

※試聽音檔應為任一集節目之 5 至 10 分鐘 MP3 檔案，並燒錄成光碟後，固定於此頁。

附件五、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

※應檢附主持人、製作人及企畫等人員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；無製作人或企畫職務者，得免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。

附件六、資金來源證明文件

※節目應為自資製作。

※應檢附自有資金證明影本、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證明影本、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/估價證明文件等。